

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统计调查指标 及指标解释（修订版）

自然资源部地质勘查管理司

中国自然资源经济研究院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地质勘查行业统计调查工作一方面服务于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另一方面服务于国家统计局调查部门服务业的情况。服务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统计调查指标包括人员（企业、事业）、收入（企业、事业）、成本（企业）、费用（事业）、资产负债指标；服务于国家统计局调查部门服务业的统计调查指标主要为财务指标。

一、人员指标

地质勘查单位¹人员统计调查指标包括：在职人员、平均从业人员、离退休人员，以及在职人员的工资总额、离退休人员费用。

在职人员中，按岗位统计调查包括：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人员。其中，专业技术人员按高级职称技术人员和中级职称技术人员进行统计调查。工勤人员按专业技术人员统计调查。

在职人员中，按产业统计调查分为：地质勘查人员、工程勘察与施工人员、矿产开发人员和其他人员。地质勘查人员中，对水文（工程、环境）地质勘查人员进行统计。水文（工程、环境）地质勘查人员包括了地灾防治人员。

地质勘查单位人员统计调查指标共 18 项。在职人员等于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工勤人员之和。在职人员等于地质勘查人员、工程勘察与施工人员、矿产开发人员、其他人员之和。专业技术人员 $\geq$ 大于等于地质勘查技术人员，工勤人员 $\geq$ 专业技术人员，地质勘查人员 $\geq$ 水文（工程、环境）地质人员 $\geq$ 地灾防治人员。

¹ 地质勘查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及我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地质勘查单位）。地质勘查活动是指为满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资源供给、环境保护、防灾减灾以及其他生产生活需要，运用地球科学理论和相关技术、方法、手段，对客观地质体或矿产资源进行调查、勘查、监测、测试、评价、科学研究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等行为或过程。

地质勘查单位人员统计调查指标相同，需分别按照事业单位和企业填报，（见附表 1）。

附表 1 地质勘查单位人员指标（企、事业单位填报表）

指标名称				数值/个
在职人员				
平均从业人员				
工资总额（万元）				
离退休人员				
离退休人员费用（万元）				
按岗位	管理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地质勘查技术人员		
		高级		
		中级		
		工勤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按产业	地质勘查人员		
		其中：水文（工程、环境）地质人员		
		其中：地灾防治人员		
工程勘察与施工人员				
矿产开发人员				
其他人员				

二、收入指标

地质勘查单位收入统计调查指标包括：总收入、地质勘查收入、工程勘察与施工收入、矿业权转让收入、矿产开发收入、财政拨款、营业外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其中：地质勘查收入，包括水文（工程、环境）地质勘查收入，地灾防治收入是水文（工程、环境）地质勘查收入的一部分。地质勘查收入中的境外地质勘查收入单独统计。

地质勘查收入中的各项统计调查指标，按照资金来源不同，分为中央财政、地方财政、非财政资金；其中非财政资金按国有资金和非财政资金统计调查。

地质勘查单位收入统计调查指标共 24 项指标。总收入等于地质勘查收入、财政拨款（营业外收入）、工程勘察与施工收入、矿业权转让收入、矿产开发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之和。地质勘查收入 $\geq$ 水文（工程、环境）地质收入 $\geq$ 地灾防治收入。地质勘查收入 $\geq$ 境外地质勘查收入。

地质勘查单位收入统计调查分别按照事业单位和企业填报（见附表 2-1、附表 2-2）。

附表 2-1 地质勘查单位收入指标（事业单位填报表）

指标名称					数值/ 万元
总收入					
地质勘查收入	中央 财政	地方 财政	非财政资金		
			国有	非国有	
	其中：水文（工程、环境）地质 勘查收入				
	其中：地灾防治收入				
其中：境外地质勘查收入					
财政拨款					
工程勘察与施工收入					
矿业权转让收入					
矿产开发收入					
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					

附表 2-2 地质勘查单位收入指标（企业填报表）

指标名称					数值/ 万元
总收入					
地质勘查收入	中央 财政	地方 财政	非财政资金		
			国有	非国有	
	其中：水文（工程、环境）地质 勘查收入				
	其中：地灾防治收入				
其中：境外地质勘查收入					
营业外收入					
工程勘察与施工收入					
矿业权转让收入					
矿产开发收入					
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					

三、成本（费用）指标

地质勘查事业单位称为费用，共计 11 项指标；地质勘查企业称为成本，共计 13 项指标。

费用统计调查指标包括：费用总额、地质勘查费用、工程勘察与施工费用、矿产开发费用、增值税及附加、所得税费用、单位管理费用、其他费用。其中，地质勘查费用包括：水文（工程、环境）地质勘查费用，地灾防治费用是水文（工程、环境）地质勘查费用的一部分。地质勘查费用中的境外地质勘查费用单独统计。地质勘查费用≥

水文（工程、环境）地质费用 $\geq$ 地灾防治费用。地质勘查费用 $\geq$ 境外地质勘查费用（见附表 3-1）。

附表 3-1 地勘单位费用指标（事业单位填报表）

指标名称			数值/万元
费用总额			
	地质勘查费用		
		其中：水文（工程、环境）地质勘查费用	
		其中：地灾防治费用	
		其中：境外地质勘查费用	
	工程勘察与施工费用		
	矿产开发费用		
	增值税及附加		
	所得税费用		
	单位管理费用		
	其他费用		

成本统计调查指标包括：成本总额、地质勘查成本、工程勘察与施工成本、矿产开发成本、增值税及附加、所得税费用、管理成本、财务成本、营业外支出、其他成本。其中，地质勘查成本，包括水文（工程、环境）地质勘查成本，地灾防治成本是水文（工程、环境）地质勘查成本的一部分。地质勘查成本中的境外地质勘查成本单独统计。地质勘查成本 $\geq$ 水文（工程、环境）地质成本 $\geq$ 地灾防治成本。地质勘查成本 $\geq$ 境外地质勘查成本（见附表 3-2）。

表 3-2 地勘单位成本指标（企业单位用表）

指标名称		数值/万元
成本总额		
	地质勘查成本	
	其中：水文（工程、环境）地质勘查成本	
	其中：地灾防治成本	
	其中：境外地质勘查成本	
	工程勘察与施工成本	
	矿产开发成本	
	增值税及附加	
	所得税费用	
	管理成本	
	财务成本	
	营业外支出	
	其他成本	

四、资产负债指标

地质勘查单位资产负债统计调查指标包括：总资产、总负责、净资产。其中，总资产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总负债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资产中，包括固定资产原值。在固定资产原值中统计调查地勘专用仪器设备原值、地勘专用仪器设备净值、累计折旧情况。

总资产等于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之和。总负责等于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之和。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原值。固定资产原值≥地勘专用仪器设备原值。

地质勘查单位资产负债统计调查指标相同，需分别按照事业单位

和企业填报，（见附表 4）。

表 4 地勘单位资产负债指标（企、事业单位填报）

指标名称				数值/万元
总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其中：固定资产原值		
		其中：地勘专用仪器设备原值		
		其中：地勘专用仪器设备净值		
		累计折旧		
总负债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净资产				

五、部门服务业统计调查财务状况指标

根据国家统计局要求，部门服务业需要填报本单位的财务状况。地质勘查企业统计调查指标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原价、累计折旧（其中：本年折旧）、资产总计、负债合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其中差旅费）、财务费用（其中利息净支出）、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其他收益、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其中政府补助）、应付职工薪酬、应交增值税。共计 23 项指标（见附表 5-1）。

地质勘查事业单位统计调查指标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原价、资产总计、负债合计、本年收入合计、事业收入、经营收入、本年支出合计、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取暖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劳务费、工会费用、福利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抚

恤金、生活补贴、救济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经营支出、销售税金。共计 25 项指标（见附表 5-2）。

附表 5-1 部门服务业企业财务状况（企业单位用表）

指标名称	数值/万元
存货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	
其中：本年折旧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其中：差旅费	
财务费用	
其中：利息净支出	
资产减值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利润	
营业外收入	
其中：政府补助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增值税	

附表 5-2 部门服务业事业单位财务状况（事业单位用表）

指标名称		数值/万元
存货		
固定资产原价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本年收入合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本年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取暖费	
	差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劳务费	
	工会费用	
	福利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抚恤金	
	生活补贴	
	救济费	
	助学金	
	奖励金	
	生产补贴	
	经营支出	
销售税金		

六、地质勘查行业统计调查指标解释

1. 在职人员：是指报告期末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企业在册人员，与单位签订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符合劳动保障部门关于认定形成事实劳动关系条件的人员。

2. 离退休人员：是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动者符合退休标准，用人单位解除劳动者劳动义务，开始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以及在解放前参加工作、目前退休的人员。

3. 离退休人员费用：是指报告期内，由本单位支付的用于离退休人员的各项补贴等费用总和。

4. 平均从业人员：是指报告期末填报单位从事一定社会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各类人员。包括各类单位在岗职工、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聘用的外籍人员和港澳台人员、领取补贴的兼职人员、直接支付工资的劳务工以及个体从业人员、农村从业人员和非正规就业人员。 $\text{平均从业人员} = (\text{年初人数} + \text{年末人数}) / 2$ ；或者年度各月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12。

5. 工资总额：是指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工资总额是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和其他就业人员工资总额之和。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房费、水费、电费、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等。

6. 管理人员：是指报告期末在单位中行使管理职能的人员。包括

单位领导班子、办公室、财务、人事、党办、纪检监察、工会等职能部门的人员。职能部门人员中拥有专业技术职称，且用人单位聘用为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认定为专业技术人员。

7. 专业技术人员：是指报告期末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上的人员，包括从事生产技术、科学研究等具有技术职称的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中包括地质勘查技术人员，其中又分为高级技术人员和中级技术人员。

8. 工勤人员：是指报告期末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后勤保障、服务等职责的工作岗位上的人员。工勤人员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指取得钻（坑）探、物探等相应职称证书的技术工人。

9. 地质勘查人员：是指报告期末在岗职工中，从事区域地质调查、海洋地质调查、油气资源勘查、液体矿产勘查、气体矿产勘查、固体矿产勘查、地球物理勘查、地球化学勘查、航空地质调查、遥感地质调查、地质钻探、地质坑探、地质槽探、地质实验测试等相关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相关的服务人员。

10. 水文（工程、环境）地质人员：是指报告期末在岗职工中，主要从事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以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等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相关的服务人员。

11. 地灾防治人员：是指报告期末主要从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等活动的专业技术、管理和相关服务的人员。

12. 工程勘察与施工人员：是指报告期末填报单位凭建设主管部

门发放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岩土施工、建筑施工企业等专业资质，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施工等经营性活动取得的各类人员。

13. 矿产开发人员：是指报告期末在岗职工中，从事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的人员。

14. 其他人员：是指报告期末在岗职工中，除地质勘查人员、工程勘察与施工人员、矿产开发人员以外的人员。

15. 收入总额：是指报告期内企事业单位从事各种经济活动、投资、资产处置以及各类补贴补助等所有收入的总和。

16. 地质勘查收入：是指报告期内地勘单位从事与地质勘查有关的各项生产活动的收入总和。其中包括水文（工程、环境）地质收入，还包括境外地质勘查收入，地灾防治收入是水文（工程、环境）地质收入的一部分。地质勘查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中央财政、地方财政、非财政资金，其中非财政资金又分为国有和非国有。

17. 水文（工程、环境）地质收入：是指报告期内从事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以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等活动取得的收入。

18. 地灾防治收入：是指报告期内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等活动取得的收入。

19. 境外地质勘查收入：是指报告期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开展地质勘查活动取得的各项收入。

20. 工程勘察与施工收入：是指报告期内填报单位凭建设主管部

门发放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岩土施工、建筑施工企业等专业资质，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施工等经营性活动取得的各项收入。

21. 矿业权转让收入：是指报告期内地质勘查单位转让或者退出探矿权、采矿权所取得的各项收入。

22. 矿产开发收入：是指报告期内地勘企业从事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取得的收入。

23.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报告期内地勘事业单位取得的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财政地勘事业费、专项资金、补助资金等各项收入。按照收入来源分为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

24. 营业外收入：是指报告期内地勘企业取得的与生产经营过程无直接关系、应列入当期利润总额的各项收入，包括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债务重组利得、盘盈利得、政府补助、罚款收入、捐赠利得等。地勘企业中的营业外收入，不包括矿业权转让收入。营业外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中央财政、地方财政、非财政资金，其中非财政资金又分为国有和非国有。

25. 投资收益：是指报告期内地勘事业单位股权投资和债券投资所实现的收益或发生的损失；地勘企业对外投资所得的收入，既包括项目的销售收入又包括资产回收的价值。

26. 其他收入：是指报告期内地勘单位收入总额中扣除地质勘查收入、财政拨款收入、营业外收入、矿业权转让收入、矿产开发收入、投资收益之后的收入。

27. 费用总额：是指报告期内地勘事业单位维持运转所发生的费用总和。

28. 成本总额：是指报告期内地勘企业的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总和。

29. 地质勘查费用（成本）：是指报告期内地勘单位为开展地质勘查及相关活动所发生的实际费用（成本）总和，包括水文（工程、环境）地质费用（成本）、境外地质勘查费用（成本）等。地灾防治费用（成本）是水文（工程、环境）地质费用（成本）的一部分。

30. 工程勘察与施工费用（成本）：是指报告期内地勘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施工等经营性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成本）总和。

31. 矿产开发费用（成本）：是指报告期内地勘单位因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发生的费用（成本）总和。

32. 增值税及附加：是指报告期内地勘单位按照规定缴纳的增值税及其附加。

33. 所得税费用：是指报告期内地勘单位按照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所形成的费用。

34. 单位管理费用：是指报告期内地勘单位本期本级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开展管理活动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单位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发生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资产折旧（摊销）等费用，以及由单位统一负担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工会经费、诉讼费、中介费等。

35. 财务成本：是指报告期内地勘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

等发生的成本,包括利息净支出(减利息收入后的差额)、汇兑净损失、金融机构手续费以及筹集生产经营资金发生的其他成本等。

36. 营业外支出:是指报告期内地勘企业发生的与其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如固定资产盘亏、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出售无形资产损失、债务重组损失、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罚款支出、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等。

37. 其他费用:是指报告期内地勘事业单位费用总额中扣除地质勘查费用、工程勘察与施工费用、矿产开发费用、增值税及附加、所得税费用、单位管理费用之后的费用总和。

38. 其他成本:是指报告期内地勘企业的成本总额中扣除地质勘查成本、工程勘察与施工成本、矿产开发成本、增值税及附加、所得税费用、管理成本、财务成本、营业外支出之后的成本总和。

39. 总资产:是指报告期末地质勘查单位拥有或控制的、能够带来经济利益的全部资产总额。

40. 流动资产:是指报告期末地质勘查单位可以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运用的资产。。

41. 非流动资产:是指报告期末地质勘查单位总资产中除流动资产以外的资产。是指不能在1年或者超过1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

42.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是指报告期末地勘单位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

来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和建筑物、专用设备、一般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其他固定资产等。**固定资产原值**是指报告期末地勘单位建造、购置固定资产时实际发生的全部费用支出，包括建造费、买价、运杂费、安装费等。**累计折旧**是指地勘单位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

43. 地勘专用仪器设备原值：是指报告期末地勘单位建造、购置地勘专用仪器设备时实际发生的全部费用支出，包括建造费、买价、运杂费、安装费等。

44. 地勘专用仪器设备净值：是指报告期末地质勘查单位持有的地质勘查的专业仪器经过使用、磨损后实际存在的价值，即原值减去折旧后的净额。

45. 总负债：是指报告期末地质勘查单位承担并需要偿还的全部债务。包括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等，即为资产负债表的负债合计项。

46. 流动负债：是指报告期末地质勘查单位在 1 年或者 1 年以内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应交税金、应付股利、预提费用、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交款等。

47. 非流动负债：是指报告期末偿还期在 1 年以上或者超过 1 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负债。

48. 净资产：是指总资产减去负债的差额，即所有者权益，包括事业基金、固定基金、专用基金、结余等，以及企业的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

七、部门服务业统计调查指标解释

（一）企业财务状况

1. 存货：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通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其中：“年初存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项目的年初余额数据填报。注意：“存货”具有实物形态，不属于无形资产，由于企业持有存货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出售，所以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位）购置的土地、尚未销售的商品房等均计入“存货”。

2. 固定资产原价：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3. 累计折旧：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4. 本年折旧：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可以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可以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5. 资产总计：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资产

（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

6. 负债合计：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包括银行贷款、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工资、应付职工福利费、应交税金等企业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7. 营业收入：指地勘企业在报告期内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8. 营业成本：是指地勘企业在报告期内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包括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9. 税金及附加：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

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10. 销售费用：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等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房地产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在从事主要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销售费用，包括转让、销售、结算和出租开发产品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11. 管理费用：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费用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企业，应把研发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归并到管理费用项目中填报。

12. 财务费用：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

务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13. 利息净支出：指企业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利息支出减去银行存款等的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14. 资产减值损失：指企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填 0。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企业，应把信用资产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归并到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中填报。

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或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会计科目的余额填报。余额在贷方，则为净收益，余额在借方，则为净损失，以“-”号计。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填 0。

16. 投资收益：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17. 其他收益：指根据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其他收益反映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该项目的政府补助。（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

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其他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或者根据会计“其他收益”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2）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本指标填 0。

18. 营业利润：指企业在报告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和其他收益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再加上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利润”项目、“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19. 营业外收入：指企业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补贴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20. 政府补助：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包括财政贴息、研究开发补贴、政策性补贴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21.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科目“应付职工薪酬”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含的科目归并填报。

22. 应交增值税：指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

（二）事业单位财务状况

1. 存货：指事业单位在开展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中为耗用而存储的资产，包括材料、燃料、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

2. 固定资产原价：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和建筑物、专用设备、一般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其他固定资产等。根据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有关项目的年末数填报。

3. 资产总计：指单位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占有是指单位对经济资源拥有法律上的占有权。由单位直接支配，供

社会公众使用的政府储备物资、公共基础设施等，也属于单位核算的资产。单位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根据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有关项目的年末数填报。

4. 负债合计：指单位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等偿还的债务。单位的负债按照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有关项目的年末数填报。

5. 本年收入合计：指事业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包括财政拨款、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和其他收入。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6.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7.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8. 本年度支出合计：指事业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9. 工资福利支出：指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具体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和绩效工资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10. 商品和服务支出：指单位购买商品和劳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具体包括办公费、

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装备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及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商品和服务支出。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11. 取暖费：指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12. 差旅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出差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干部及大中专学生调遣费，调干家属旅费补助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13. 因公出国（境）费用：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14. 劳务费：指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15. 工会经费：指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16. 福利费：指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根据部门决算“支出

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1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和其他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18. 抚恤金：指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19. 生活补助：指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20. 救济费：指按规定开支的城乡贫困人员、灾民、归侨、外侨及其他人员的生活救济费，包括城市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费，随同资源枯竭矿山破产但未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矿山所属集体企业退休人员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的生活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贫困户、麻风病人的生活救济费，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费，福利、救助机

构发生的收养费以及救助支出等。实物形式的救济也在此科目反映。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21. 助学金：指各类学校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学生贷款、出国留学（实习）人员生活费，青少年业余体校学员伙食补助费和生活费补贴，按照协议由我方负担或享受我方奖学金的来华留学生、进修生生活费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22. 奖励金：指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23. 生产补贴：指各种对个人发放的生产补贴支出。如国家对农民发放的农机具购置补贴、良种补贴、粮食直补以及发放给残疾人的各种生产经营补贴。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24.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各项支出。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填报。

25. 销售税金：指事业单位提供劳务或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根据实际情况计算填报。